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收购苏州利华科技有限公司96.5455%股权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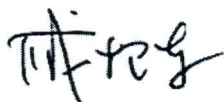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我们已经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收购苏州利华科技有限公司96.54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地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收购苏州利华科技有限公司96.545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需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收购苏州利华科技有限公司96.545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戚振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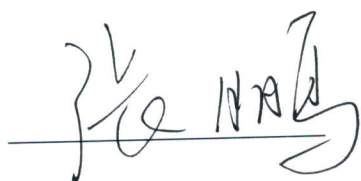
张 鹏

王平平

2023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收购苏州利华科技有限公司96.545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戚振东



张 鹏

王平平

2023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收购苏州利华科技有限公司96.545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戚振东

张 鹏



王平平

2023年8月22日